

涿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冀 0681 执恢 3 号

申请执行人刘永成，男，汉族，住涿州市桃园区东庄头村。

申请执行人刘 朋，男，汉族，住涿州市桃园区东庄头村。

被执行人侯殿国，男，汉族，住承德市围场满族自治县哈里乡哈里村。

刘永成、刘朋诉侯殿国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案，涿州市人民法院做出的(2018)冀 0681 民初 3496 号民事判决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后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本院对被执行人多次传唤，被执行人拒绝配合，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经查，侯殿国自己名下有为分期付款楼房依法被查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拍卖被执行人侯殿国名下的位于白沟新城金开元小区 7 单元 2107 室楼房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